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卓翼JLC1,期权代码:03775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0月25日。

2、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85元。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张兆民、邓水平、钱小满、陈金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1.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雁斌	董事	117.50	10.20%	0.2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7人		1,034.20	89.80%	1.79%
合计		1,151.70	100.00%	2.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分3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以下第1个行权期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以下第2个行权期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以下第3个行权期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8.33%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24%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2.86%

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激励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80万份调整为1151.7万份。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758

2、期权简称:卓翼JLC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年12月8日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三者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2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属于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属于新能源产业领域资产。公司与相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9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宋斌	33,925,387	人民币普通股
2	杨立志	9,217,4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青岛康乐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6,086	人民币普通股
4	高彦奎	6,929,008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雁斌	6,634,735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彦华	6,002,746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惠康	4,813,590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玉洁	3,944,730	人民币普通股
9	陕西富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恒-永利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德源	2,080,898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宋斌	9,217,44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杨立志	8,481,347	人民币普通股
3	陕西富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恒-永利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6,358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彦华	3,021,373	人民币普通股
5	高彦奎	2,080,898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雁斌	1,732,253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雁斌	1,658,686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恒-新能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基金	1,623,523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惠康	1,592,7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肖晨	1,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29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效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于近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华阳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稳健理财-日增利40天	5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4.60%	自有资金	无
2	华阳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稳健理财-日增利61天	5,0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	4.60%	自有资金	无
3	华阳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稳健理财-日增利38天	4,5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4.84%	自有资金	无

###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提示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董事会在最高额度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产品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119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7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17045.SZ”。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购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购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元。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应对“16恒逸0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7年4月21日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109、2017-146、2017-147)。

近日,公司收到恒逸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购期至2017年12月6日,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83,02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本次换股完成后,恒逸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735,073,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换股情况

####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恒逸集团	现金认购转股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2月16日	14.90	83,020,134.23	5.04

截至目前为止,恒逸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5.0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18,093,967	49.63	735,073,833	4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093,967	49.63	735,073,833	44.59

注:截止2017年12月6日,恒逸集团共质押股份347,779,866股,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979,866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 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前次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恒逸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并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14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 “16恒逸01”发行规模为2,0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763,000,000元。
- 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提示事项

公司提醒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编号:临2017-081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支持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ABN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临2017-062号公告),并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ABN31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受托人为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簿记建档,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得到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认购。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	信用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17年1号中远海发ABN001	优AA1	9.62	5.6	2018.12.18
17年2号中远海发ABN001	优AA2	9.67	5.8	2020.16.16
17年3号中远海发ABN001	优AA3	4.66	6.3	2021.16.16
17年4号中远海发ABN001	AA+	5.90	NA	NA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2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69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 三、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2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2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及相关各方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一、能兴控股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599,877	2017年12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0.2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2,399,506	2017年12月16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0.8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合计		2,999,383				1.01%	

### 二、能兴控股本次补充质押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质押262,645,16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0%。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60,150,376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20.2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75,3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福祿支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3,600,43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4.5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91,261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0.1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					